

南开

哲学文库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研究

赵亚琼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开

哲学文库

B712.59
2013.5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研究

赵亚琼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研究 / 赵亚琼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61-1495-7

I. ①罗… II. ①赵…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 ~ 2002)—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59
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865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哲学文库编委会

主任：王新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南湜	乔清举	任晓明
严正	李国山	李娜
陈建洪	陈晏清	薛富兴

序

陈晏清

政治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类应当怎样生活的智慧。当代政治已不是只有少数人才可以涉足的争权夺利，每个人都不是政治生活的旁观者，都不可能不在意政治领域中的善恶之别与好坏之分。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政治哲学也已不仅是人文学术研究中的一个热点课题，而且还引领着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大量公共讨论。一方面，政治哲学理论取得的成果日益渗透和扩展到社会公共政治文化中，并在具体的公民政治实践中彰显出观念的有效力量。另一方面，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也自觉发挥主体意识，不断追问和反思政治事务的正当性，通过一些价值判断表达出直观的生活体验，不断推动和深化政治哲学在理论内容上的建构。诚然，政治哲学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哲学思考，它的目标不是为现实生活中最富争议的政治问题提供具体的答案，或者为终结激烈的政治斗争提供行之有效的方法，而是要为政治事务的评价提供标准，并为这种标准提供合理的论证。它本质上不以科学知识的客观确定性来要求自身，也不会追求可以一劳永逸地衡量一切是非对错的真理。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政治哲学必然走向主观主义、相对主义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倡导。当今人类在认知、利益和人生理想等方面的多元取向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对政治事务是非对错的判断不可能依据任何一种特定的价值标准。但如果人们在政治领域中各行其是，又如何建立和维持人类追求美好生活所必需的稳定的社会秩序？

罗尔斯作为当代政治哲学的开启者，正是对上述时代课题做出了独具匠心的理论分析并予以严格的逻辑论证。罗尔斯深受现代立

宪民主社会公共政治文化的长期熏染，不仅对现代社会的多元化事实感同身受，而且认为这是自由的政治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必然结果。罗尔斯看到，面对这一现实，无论是通过强制性权威还是各方妥协达成的社会秩序，都是暂时的，都不具有稳定性，只有基于政治正义观念的社会秩序才能够保持持久的稳定性。问题在于如何证成这种政治正义观，也即证成“正义的民主社会如何可能”。

赵亚琼博士的《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研究》一书就是从这样的问题意识出发的，认为理解罗尔斯的“理性观念”恰恰是理解罗尔斯在民主社会多元化事实的背景下如何探索正义民主社会之现实可能性的症结所在。此书通过理论来源的追溯和具体文本语境的分析，阐明了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理性观念的内涵及其特点，力求在忠实行于罗尔斯思想原意的基础上对这个观念作出自己的诠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学界认为罗尔斯的“理性观念”概念含义具有模糊性的误解。同时，结合阐释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尝试性地解答由此观念的所谓“模糊性”而引起的有关政治自由主义思想的一些争议性问题，从而有助于推进对罗尔斯政治哲学的整体性理解。

该书对理性观念的具体解读详细而深入，指出对罗尔斯的理性观念要结合具体实践以及关于社会和人的基本理念来理解，这基本理念就是隐含于民主社会公共政治文化中的两个基本理念：公平合作系统的社会理念和自由且平等的公民理念。这种理性观念的作用范围也仅限于政治领域，是政治证成的标准，并且通过公民的政治德性表现出来。这种理性观念的规范性内容是由作为公平合作系统的社会理念以及自由且平等的公民理念赋予，突出地表现为自由平等公民的两种意愿和倾向：一是提出并遵守公平的社会合作条件之意愿，二是认识到判断的负担并接受其后果之意愿。罗尔斯的理性观念是个实践性范畴，针对的是民主社会中的多元化事实。运用这种理性观念能够在宽容最大范围冲突的前提下，在各种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获得一种政治正义观念的重叠共识，继而使得由这种政

治正义观念规导的民主社会达到基于正当理由的稳定性。这些以理性观念为切入点对罗尔斯政治哲学思想的全面解读，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其问题意识与论证方法，从而强化对政治事务的哲学反思能力。

亚琼曾从我攻读哲学博士学位，这部著作就是由她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这部著作能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我是由衷地高兴。亚琼哲学理论功底很好，思维缜密清晰，外语能力很强，又对罗尔斯有浓厚的研究兴趣。我相信这部著作的出版，对于人们研究罗尔斯、研究政治哲学都会有一些裨益。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罗尔斯思想的自身发展概览	(1)
第二节 罗尔斯思想研究的两种视角	(6)
第三节 本书的论证主题与基本结构	(15)
第一章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理论来源	(24)
第一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界定	(24)
一 不同于理性 (reason) 和合理性 (rationality)	(24)
二 “理性的”和“合理的”	(30)
第二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理论来源	(35)
一 理论来源之一：康德	(35)
二 理论来源之二：西布里	(39)
第三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发展	(44)
一 1980 年之前的著作	(44)
二 1980 年之后的著作	(49)
第二章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语境分析	(58)
第一节 原初状态中“理性的”条件限制	(60)
第二节 “理性的”正义观念	(66)
一 “理性的”而非“真的”	(66)
二 “理性的”正义观念	(70)
第三节 “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理性的”人	(75)
一 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理性的人的关系	(75)
二 “理性的”强弱意义	(79)
第四节 一些补充说明	(85)

第三章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内涵解析	(91)
第一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特点	(92)
一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是作用于政治领域的	(92)
二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是政治证成的标准	(96)
三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表达了民主公民的政治德性	(100)
第二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规范性内容	(103)
一 规范性内容的来源	(103)
二 规范性内容的构成	(105)
三 区别于宽容主义和怀疑主义	(109)
第三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几种具体理解	(114)
一 理性的完备性学说	(114)
二 理性的政治正义观	(117)
三 理性的主张或论证	(120)
第四章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作用阐发	(125)
第一节 理性观念之于政治正义观念	(128)
一 政治正义观念的特点	(128)
二 理性观念与政治正义原则的建构	(131)
第二节 理性观念之于重叠共识	(134)
一 重叠共识的含义解析	(134)
二 理性观念与稳定性问题	(138)
第三节 理性观念之于公共理性	(141)
一 公共理性的含义解析	(142)
二 理性观念与政治合法性原则	(151)
第五章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的局限和意义	(160)
第一节 理性观念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160)
第二节 罗尔斯式理性观念之于其政治哲学	(167)
结语	(173)
参考文献	(177)
后记	(193)

导 论

罗尔斯一生追寻的问题即“正义的民主社会如何可能”。具体而言，就是在民主社会多元论事实的背景中，探索秩序良好的正义民主社会之现实可能性问题。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统一的基础是一种真理性一致同意，但是民主社会多元论的事实使社会统一的真理性基础不再适用。理性观念是罗尔斯取代真理概念，并用来衡量政治领域中有关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问题的标准。借助于理性观念，罗尔斯完成了秩序良好的正义民主社会之现实可能性的论证。然而，这一观念的重要性在其文本著作中并未得到系统性的呈现。本书正是要集中考察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理性观念，并对其做出全面分析。

第一节 罗尔斯思想的自身发展概览

综观罗尔斯思想的发展及其相关研究，可以分别以《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以及《万民法》为中心分为三个阶段。我们将首先结合罗尔斯毕生的文献著作，考察和追溯一下其思想自身的发展过程^①。

1950年，罗尔斯以论文“一种伦理学知识基础的研究：参照对品格的道德价值的判断来考虑”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① 本部分内容参见：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ited by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ix – xii. 罗尔斯著作名称的翻译参见何怀宏：《公平的正义：解读罗尔斯〈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位，从此展开了他对正义问题的毕生探索之旅。1951 年“用于伦理学的一种决定程序的纲要”一文直接延续其博士论文中的部分研究内容，提出一种关于道德证成的阐释，直接关系到后来《正义论》中反思平衡思想的形成。1955 年“两种规则的概念”一文指出，证成制度与证成特殊行为所依据的规则是分属不同层次的概念，对这两者之间区分的强调为《正义论》中集中关注社会基本结构这一根本层面上的正义问题奠定了思想基础。1958 年“作为公平的正义”一文中罗尔斯指出，正义原则是由处于自由平等地位并且承认道德约束力的主体之间普遍一致同意达成的结果，这里展现出契约论思想在其有关正义问题论证中的运用，然而，此时契约主体的代表是熟知他们所处环境和自身身份的。直到 1963 年的“宪政自由和正义的概念”一文，罗尔斯首次提出原初状态这一核心观念来描述其契约论思想的出发点。1967 年“分配的正义”一文中首次运用无知之幕来限定原初状态中契约主体的状态。1968 年的“分配的正义：一点补充”连同之前的“分配的正义”一文，着重考察了差别原则，这两篇文章由此构成《正义论》的重要内容。除此之外，1963 年“正义感”一文有关道德心理学的思想直接构成了《正义论》第三编的内容；1969 年针对美国国内民权运动发表的“公民不服从的辩护”一文也被纳入日后《正义论》的相关章节中。

二十年间，罗尔斯不断向学界抛出自己的新观点，并且及时做出相关修正和补充说明，已经对正义理论中的若干重要思想的阐发进行了充分的理论准备。正是在对这些论文加工与整理的基础之上，1971 年罗尔斯正式出版《正义论》，从此为其赢得极大的学术声誉。此书陆续被翻译成 20 多种文字，其影响力远远超出了哲学学术范围，广泛地波及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其他学科领域中，并引起持久而深入的讨论。之后，罗尔斯一方面继续在原有理论基础上探索研究；另一方面，他谦虚谨慎地聆听和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修正完善自己的思想观点，以回应和反驳相关批

评。1974 年“最大最小值标准的一些理由”和“答亚历山大和马斯格雷夫”两篇文章主要回应了对差别原则提出的相关诘难；1975 年的“一种康德式的平等观”阐述了平等观念包含的康德思想基础，同年的“对善的公平”一文充分讨论了作为合理性的善以及其与公平的关系问题。1975 年“道德理论的独立性”一文对反思平衡思想进行了更为详尽的阐释，并讨论了道德理论与哲学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问题；此外，罗尔斯对道德理论和道德哲学独立性的强调，后来引申扩展到《政治自由主义》中对政治哲学理论独立性的确立。

《正义论》之后，罗尔斯的思想表现出相当复杂的变化。按照理查德·阿内森的说法，主要有三个显著的特点^①：一是诉诸康德式“人”的理念；二是承认正义原则仅适用于康德式个人的理想社会，即现代自由民主社会，而不考虑正义原则的跨文化应用问题；三是逐渐意识到并重视民主社会的多元论事实，强调正义只是政治意义上的共识。这一转变过程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达到了顶峰。

从时间序列上来看，1976 年至 1980 年在罗尔斯思想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是比较平静的几年，但在这沉寂的表面背后却蕴涵着思想家更为深刻的哲学思考，最终酝酿为成熟而完备的思想。1980 年“道德理论的康德式建构主义”一文标志着罗尔斯思想的一次重大发展，他对《正义论》中表述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观念的康德主义哲学解释进行了更为深入的阐释。在他的康德式建构主义解释中，“人”的理念即自由且平等、理性且合理的道德行为主体直接限定了原初状态的特点，并且成为建构和论证正义原则的理论支撑点。这种康德主义“人”的理念导致罗尔斯在 1982 年的“社会统一和首要善”一文中修订了《正义论》中有关社会首要善的论述；

^① Richard Arneson, “Introduction to A Symposium on Rawlsian Theory of Justice: Recent Development”, Ethics, No. 99, pp. 695 – 710.

在同年的“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一文中，罗尔斯又把康德主义“人”的理念用于理清基本自由的内涵，并证明其优先性以及调和化解基本自由之间的冲突，这篇论文后来成为《政治自由主义》第八讲的组成部分。康德式建构主义的提出揭示并澄清了《正义论》中有关正义原则稳定性论证的内在不一致性，标志着罗尔斯思想的一次重大转折。罗尔斯认为，追求秩序良好的公平正义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去接受同一种完备性道德观，并期望他们以此来支持对正义的忠诚，这是非常不现实的。在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过程中，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以及对异质性哲学观和宗教学说的宽容是秩序良好民主社会的本质性特征。在这个多元论思想背景下，人们持有各不相同的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而这些理性的人何以能够接受同一种自由正义观念，并将它作为公共理性以及社会统一的基础呢？这就牵扯到稳定性问题和任意一种自由正义观念的政治合法性等问题，《政治自由主义》一书直接面对的就是这些问题。然而，早在1985年的“作为公平的正义：政治学而非形而上学的”、1987年的“重叠共识的观念”、1988年的“正当的优先性和善的观念”以及1989年的“政治领域和重叠共识”等文章中，罗尔斯已经陆续提出了“理性多元论”、“重叠共识”、“公共理性”等在《政治自由主义》中起着关键作用的核心理念。

《正义论》出版之后又经历了二十余年的持续积累，1993年罗尔斯才将其间发展成熟的主要思想整理汇集成另一部著作——《政治自由主义》。在此书中，罗尔斯运用上述“理性多元论”、“重叠共识”、“公共理性”等核心理念来解决正义社会的稳定性和自由正义的政治合法性问题。具体而言，一个社会如何才能既保持稳定，又保证它在社会成员构成上的多元性，即社会成员所持有的信仰虽然相互冲突却又合乎理性。在《正义论》中，正义理论是一种完备性和普适性的学说，它所适宜的社会是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在这一稳定的社会内，人们在价值体系上存在着统一性，也就是说，这是一个道德信念上同质性的，对什么是“好的生活”有

一个广泛共识的社会。但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放弃了建立完备性道德学说的主张，将正义观念严格限制在公共的政治领域内。这是由于他逐渐意识到，在多元论事实既定的情境下，任何一种完备性学说都无法成为政治正义观念共同接受的基础。准确地说，政治正义观念成为各种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重叠共识”。《政治自由主义》所面临的困境和所要回答的难题是，一个被理性的宗教、哲学、道德学说深刻分裂的自由且平等的公民组成的公正稳定社会是如何可能的？为此，罗尔斯将政治的领域与形而上学的领域区分开来，将政治哲学作为独立于道德哲学的领域分立出来。这是由于，“在《正义论》中，一种普遍范围的道德正义学说没有与一种严格的政治正义观念区别开来……现在，《正义论》的模糊性得以消除，而‘作为公平的正义’从一开始就被描述成为一种政治正义观念。”^①《政治自由主义》出版之后，罗尔斯仍然一如既往地听取各方面的批评，补充完善原有的思想观点。1995年针对哈贝马斯的诘难，撰写了“答哈贝马斯”一文，并与哈贝马斯的批评一起发表于1995年3月出版的《哲学杂志》上，1996年收入新修订的《政治自由主义》第二版。

此外，罗尔斯又将理论视野扩展到国际政治道德领域，试图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想和“政治自由主义”的结构、框架扩展到更为广阔的国际关系领域，并借此处理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和事务。为此，1993年罗尔斯发表了“万民法”一文，1999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并同时收录了1997年的《公共理性观念再探》一文。

2000年罗尔斯将自己有关休谟、莱布尼茨、康德和黑格尔等思想家的道德哲学思想所做的演讲整理成书，以《道德哲学史讲义》为题出版。2001年，年届80高龄并时刻忍受着病痛折磨的罗

^①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尔斯凭借坚强的毅力完成出版了《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一书，该书在对各种批评进行回应的同时，也对其一生的学术思想和理想追求画上一个完满的句号。2007年他的学生塞缪尔·弗里曼又将其有关霍布斯、洛克、休谟、卢梭、密尔、马克思和西季维克等的政治哲学讲义集结成《政治哲学史讲义》出版。历时五十多年的学术生涯，罗尔斯始终专注于思考人类社会的正义问题这一伟大的事业，而这份执著源于他矢志不渝的毕生信念：一个正义的民主社会不仅是可欲的，而且是可行的。

第二节 罗尔斯思想研究的两种视角

自1988年中文版的《正义论》面世之后，罗尔斯的其他著作文本也陆续被翻译介绍到中国来。目前国内对其思想的关注已经超越文本译介的初级阶段，开始逐渐深入理论内部，进一步展开深层次的探讨。英语学术界四十余年的成果积累，直接构成我们继续研究罗尔斯思想不容忽视的文献背景。然而，西方相对成熟丰富的解读经验对准确把握和理解罗尔斯政治哲学思想究竟有何启发性的意义呢？我们认为有必要做出具体的分析。费伊在《当代社会科学的哲学》中指出，“视角主义是当代理智生活的占统治地位的认识论方式。视角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一切知识本质上都是带有视角性的，也就是说，知识的要求和知识的评价总是发生在一种框架之内，这种框架提供概念手段，在这些概念手段中，并通过这些概念手段，世界得到了描述和解释。”^①如果以此来审视四十多年来国内外有关罗尔斯思想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到，这些对于罗尔斯思想的理解和阐释也是从不同诠释视角出发的。在此所理解的视角并非具有严格的作为其解释前提的概念框架，但不同的视角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有着不同的理论预设，这些预设潜在地指导和规约着

^① 转引自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对罗尔斯思想的深层解读，从而使罗尔斯思想的研究呈现出不同的理论内容。

一 第一种诠释视角

自 1971 年《正义论》问世以来，罗尔斯作为当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之一，他的思想一直受到广泛关注并引起激烈的讨论。一种常见的诠释视角也便随之而生，不管是罗尔斯理论的捍卫者还是批判者，或多或少都受这种视角的影响。概括地说，这种日渐被标准化的视角即认为罗尔斯致力于在哲学层面上建构一种正义理论，这种正义理论不仅是系统的，而且是全面的，从而具有理论上的权威性。我们可以结合有关《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的研究，分析此种视角的形成及其特点。

在《正义论》序言中，罗尔斯的确在阐述他的目的时明确指出：“在现代道德哲学的许多理论中，占优势的一直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而那些批评他们的人则常常站在一种狭窄得多的立场上……但我相信，他们并没有建立起一种能与之抗衡的实用和系统的道德观。”^① 由此，人们认为罗尔斯致力于建立一种完全替代功利主义的实用和系统的道德观。同时，罗尔斯又指出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借助了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传统，“这一理论看来提供了一种对正义的系统解释，这种解释在我看来不仅可以替换，而且或许还优于占支配地位的传统的功利主义解释。”^② 这些话语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其思想整体结构的定位，即认为他的正义理论延续一定的理论传统，即借助经典理论资源超越功利主义，从而成为比功利主义更“实用”更“系统”的道德观。如果我们考虑到功利主义当时在社会经济政治领域的广泛影响，使得人们更自然地想到如果要完全替代功利主义，就要发展出一种解释力更广泛的正义理论，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② 同上书，第 2 页。

更何况罗尔斯也认为“测试一种正义理论的重要办法，就是看它能在什么程度上把条理和系统引入我们对一个宽广领域的问题的判断之中。”^①这样的一种理论定位促使人们的目光聚焦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系统性和全面性，甚至期待一种权威性。一旦以这样一种视角来解读罗尔斯的思想，就会不自觉地在其理论中找寻可以作为其正义理论前提的基本出发点。在相当一部分有关《正义论》的研究中，虽然他们并没有把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前提归结为一种来自形而上学或宗教性的真理，但认为罗尔斯是从有关人性或者自我的概念出发建立起合理选择的理论，从中得到正义的两个原则^②。尽管罗尔斯多次强调处于原初状态中的各方并非现实的人，因而不能把关于原初状态的叙述当做有关人性的一种理论^③。但是，当人们把罗尔斯思想看做从一定前提出发的理论建构时，自然就会认为关于原初状态中各方合理动机的考察正好满足了这样的理论要求，就会认为从它出发对两个正义原则的选择是一种合理选择。罗尔斯说过“正义的理论是合理选择理论中的一部分，或许是最重要的部分”^④，这句话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罗尔斯思想的这样一种解读。尽管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对将其正义论定位为一种合理选择理论的误解做了澄清^⑤，但是，人们对于罗尔斯的解读仍然延续了这样一种态度，即将其思想视为建立在一定理论前提之上的演绎推理。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③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7, No. 2, pp. 164 – 194;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20.

④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5 – 16.

⑤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3, n. 7.